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城市医疗集团平台软件及配套硬件项目

合同编号：ESZC-G-H-250154-HT-2649182

甲 方：鄂尔多斯市中医医院

乙 方：山西智杰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06月09日



使用 说 明

-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鄂尔多斯市中医医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山西智杰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城市医疗集团平台软件及配套硬件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ESZC-G-H-250154

(2) 采购计划编号：427[2025]09813

(3) 项目内容：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交换机	浪潮	网络交换机：S6820-16T20X8Y-E 存储交换机：S6220-48TQ-S	4	¥8500	¥34000.0000	
服务器	威努特	威努特G3265	3	¥85000	¥255000.0000	
城市医疗集团信息平台	智杰 (图像采集盒子：朵视)	智杰城市医疗集团信息平台V1.0 (图像采集盒子：S1)	1	¥1151000	¥1151000.0000	
合计	¥1440000（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元整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 是

标的名称：交换机

关键部件：交换机 品牌：浪潮 型号：网络交换机：S6820-16T20X8Y-E 存储交换机：S6220-48TQ-S

标的名称：服务器

关键部件：超融合服务器 品牌：威努特 型号：威努特G3265

标的名称：城市医疗集团信息平台

关键部件：城市医疗集团信息平台 品牌：智杰 型号：智杰城市医疗集团信息平台V1.0

☐ 否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数量：_金额：_

☒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 不涉及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 ☐ 竞争性磋商 ☐ 框架协议 ☐ 其他：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 监狱企业 ☐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金额：____
国别：____品牌：____规格型号：____
☒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 否 ☐ 不涉及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440000

大写：壹佰肆拾肆万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

大写：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分期付款 

付款期数： 二期 

期数	款项类别	支付条件	计划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1	预付款	硬件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026-06-30	30%	432000元
2	进度款	系统完成部署并满足验收合格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	2027-06-08	70%	1008000元

三、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6年06月09日，完成日期：2026年12月09日
(2) 履约地点：鄂尔多斯市中医医院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一) 交付时间：交换机及服务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交付，硬件质保期5年；软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交付，免费维保5年。(一) 第一次付款 硬件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432000元（小写）肆拾叁万贰仟元整（大写），甲方需要在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该笔款项。(二) 第二次付款 系统完成部署并满足验收合格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即人民币1008000元（小写）壹佰万零捌仟元整（大写），甲方需要在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该笔款项。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1.验收不合格或存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需一次性书面提出，乙方须在30日内整改完成；乙方整改完成后书面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逾期无正当理由拒不验收视为验收合格；2.乙方产品在使用期内，甲方有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软件的质量、完整性、适配性、安全等各种瑕疵、缺陷、漏洞提出异议，并要求乙方进行重新整改或研发达到甲方的要求，因乙方原因导致二次整改不达标影响甲方项目进度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整改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甲方在取得第三方出具的书面最终验收合格报告后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3.乙方到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剩余合同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履行合同，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的，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价0.0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乙方延迟交付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的10%另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甲方、乙方及受委托的第三方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一) 以受委托的第三方按照招投标文件以及采购合同中相关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报告；(二) 甲、乙及委托的第三方对设备品牌、型号、数量、序列号、配置核对无误，外观无损坏；(三) 设备通电自检无硬件报错，且连续运行72小时无异常重启；(四) 乙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证、保修卡以及原厂出具的授权函，5年质保证明文件；(五) 硬件设备参数、功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响应参数；(六) 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应及时告知甲方，由甲、乙及委托的第三方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同步对货物质量以及功能进行验收，甲、乙及委托的第三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七) 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按招投标文件要求，部分功能需设备调试完成后才能实现，乙方应尽快调试设备保证验收工作顺利进行，甲方及委托的第三方在验收中发现乙方货物存在质量或功能缺失问题，应在所有货物查验完成后4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异议后，应当在4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对乙方提供的货物甲方验收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退换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乙方提供的货物，乙方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无正当理由拒不验收，视为验收合格；(八)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参数、质量以及功能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同时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乙方拒不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1.合同中所列所有定制功能每一项均可正常使用，且需要经甲方确认；2.按招投标文件要求完成各个系统数据互联互通；3.6个月运行期间内，无重大事故，非计划停机累计不超过2次，单机恢复时间小于2小时，如出现上述情况6个月连续稳定运行期重新计算；4.通过数据备份演练测试，通过第三方测试和安全测评；5.乙方应保证系统上线运行版本与投标文件版本一致，且包含全部部署文档；6.甲方至少3名人员可独立完成系统巡检和日常维护；7.文档不全不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接口的API文档，数据库字典、管理员账号密码、数据库账号密码，不存在硬件加密锁或IP绑定等情况；8.以受委托的第三方按照招投标文件以及采购合同中相关要求进行最终验收，并出具书面最终验收合格报告；9.运行过程中甲方提出的系统需求、整改问题及性能问题等，乙方响应完成率达到100%；10.相关培训落实到位，并有培训记录，考核记录，签到表等纸质资料。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

☒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一) 以受委托的第三方按照招投标文件以及采购合同中相关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报告；(二) 甲、乙及委托的第三方对设备品牌、型号、数量、序列号、配置核对无误，外观无损坏；(三) 设备通电自检无硬件报错，且连续运行72小时无异常重启；(四) 乙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证、保修卡以及原厂出具的授权函，5年质保证明文件；(五) 硬件设备参数、功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响应参数；(六) 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应及时告知甲

方，由甲、乙及委托的第三方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同步对货物质量以及功能进行验收，甲、乙及委托的第三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七）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按招标文件要求，部分功能需设备调试完成后才能实现，乙方应尽快调试设备保证验收工作顺利进行，甲方及委托的第三方在验收中发现乙方货物存在质量或功能缺失问题，应在所有货物查验完成后4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异议后，应当在4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对乙方提供的货物甲方验收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退换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乙方提供的货物，乙方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无正当理由拒不验收，视为验收合格；（八）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参数、质量以及功能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同时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乙方拒不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1.合同中所列所有定制功能每一项均可正常使用，且需要经甲方确认；2.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各个系统数据互联互通；3.6个月运行期间内，无重大事故，非计划停机累计不超过2次，单机恢复时间小于2小时，如出现上述情况6个月连续稳定运行期重新计算；4.通过数据备份演练测试，通过第三方测试和安全测评；5.乙方应保证系统上线运行版本与投标文件版本一致，且包含全部部署文档；6.甲方至少3名人员可独立完成系统巡检和日常维护；7.文档不全不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接口的API文档，数据库字典、管理员账号密码、数据库账号密码，不存在硬件加密锁或IP绑定等情况；8.以受委托的第三方按照招标文件以及采购合同中相关要求最终验收，并出具书面最终验收合格报告；9.运行过程中甲方提出的系统需求、整改问题及性能问题等，乙方响应完成率达到100%；10.相关培训落实到位，并有培训记录，考核记录，签到表等纸质资料。

（4）履约验收程序：（一）以受委托的第三方按照招标文件以及采购合同中相关要求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报告；（二）甲、乙及委托的第三方对设备品牌、型号、数量、序列号、配置核对无误，外观无损坏；（三）设备通电自检无硬件报错，且连续运行72小时无异常重启；（四）乙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证、保修卡以及原厂出具的授权函，5年质保证明文件；（五）硬件设备参数、功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响应参数；（六）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应及时告知甲方，由甲、乙及委托的第三方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同步对货物质量以及功能进行验收，甲、乙及委托的第三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七）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按招标文件要求，部分功能需设备调试完成后才能实现，乙方应尽快调试设备保证验收工作顺利进行，甲方及委托的第三方在验收中发现乙方货物存在质量或功能缺失问题，应在所有货物查验完成后4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异议后，应当在4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对乙方提供的货物甲方验收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退换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乙方提供的货物，乙方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无正当理由拒不验收，视为验收合格；（八）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参数、质量以及功能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同时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乙方拒不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1.合同中所列所有定制功能每一项均可正常使用，且需要经甲方确认；2.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各个系统数据互联互通；3.6个月运行期间内，无重大事故，非计划停机累计不超过2次，单机恢复时间小于2小时，如出现上述情况6个月连续稳定运行期重新计算；4.通过数据备份演练测试，通过第三方测试和安全测评；5.乙方应保证系统上线运行版本与投标文件版本一致，且包含全部部署文档；6.甲方至少3名人员可独立完成系统巡检和日常维护；7.文档不全不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接口的API文档，数据库字典、管理员账号密码、数据库账号密码，不存在硬件加密锁或IP绑定等情况；8.以受委托的第三方按照招标文件以及采购合同中相关要求最终验收，并出具书面最终验收合格报告；9.运行过程中甲方提出的系统需求、整改问题及性能问题等，乙方响应完成率达到100%；10.相关培训落实到位，并有培训记录，考核记录，签到表等纸质资料。

（5）履约验收的内容：（一）以受委托的第三方按照招标文件以及采购合同中相关要求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报告；（二）甲、乙及委托的第三方对设备品牌、型号、数量、序列号、配置核对无误，外观无损坏；（三）设备通电自检无硬件报错，且连续运行72小时无异常重启；（四）乙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证、保修卡以及原厂出具的授权函，5年质保证明文件；（五）硬件设备参数、功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响应参数；（六）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应及时告知甲方，由甲、乙及委托的第三方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同步对货物质量以及功能进行验收，甲、乙及委托的第三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七）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按招标文件要求，部分功能需设备调试完成后才能实现，乙方应尽快调试设备保证验收工作顺利进行，甲方及委托的第三方在验收中发现乙方货物存在质量或功能缺失问题，应在所有货物查验完成后4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异议后，应当在4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对乙方提供的货物甲方验收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退换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乙方提供的货物，乙方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无正当理由拒不验收，视为验收合格；（八）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参数、质量以及功能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同时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乙方拒不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1.合同中所列所有定制功能每一项均可正常使用，且需要经甲方确认；2.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各个系统数据互联互通；3.6个月运行期间内，无重大事故，非计划停机累计不超过2次，单机恢复时间小于2小时，如出现上述情况6个月连续稳定运行期重新计算；4.通过数据备份演练测试，通过第三方测试和安全测评；5.乙方应保证系统上线运行版本与投标文件版本一致，且包含全部部署文档；6.甲方至少3名人员可独立完成系统巡检和日常维护；7.文档不全不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接口的API文档，数据库字典、管理员账号密码、数据库账号密码，不存在硬件加密锁或IP绑定等情况；8.以受委托的第三方按照招标文件以及采购合同中相关要求最终验收，并出具书面最终验收合格报告；9.运行过程中甲方提出的系统需求、整改问题及性能问题等，乙方响应完成率达到100%；10.相关培训落实到位，并有培训记录，考核记录，签到表等纸质资料。

（6）履约验收标准：（一）以受委托的第三方按照招标文件以及采购合同中相关要求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报告；（二）甲、乙及委托的第三方对设备品牌、型号、数量、序列号、配置核对无误，外观无损坏；（三）设备通电自检无硬件报错，且连续运行72小时无异常重启；（四）乙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证、保修卡以及原厂出具的授权函，5年质保证明文件；（五）硬件设备参数、功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响应参数；（六）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应及时告知甲方，由甲、乙及委托的第三方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同步对货物质量以及功能进行验收，甲、乙及委托的第三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七）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按招标文件要求，部分功能需设备调试完成后才能实现，乙方应尽快调试设备保证验收工作顺利进行，甲方及委托的第三方在验收中发现乙方货

物存在质量或功能缺失问题，应在所有货物查验完成后4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异议后，应当在4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对乙方提供的货物甲方验收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退换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乙方提供的货物，乙方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无正当理由拒不验收，视为验收合格；（八）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参数、质量以及功能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同时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乙方拒不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1.合同中所列所有定制功能每一项均可正常使用，且需要经甲方确认； 2.按招投标文件要求完成各个系统数据互联互通； 3.6个月运行期间内，无重大事故，非计划停机累计不超过2次，单机恢复时间小于2小时，如出现上述情况6个月连续稳定运行期重新计算； 4.通过数据备份演练测试，通过第三方测试和安全测评； 5.乙方应保证系统上线运行版本与投标文件版本一致，且包含全部部署文档； 6.甲方至少3名人员可独立完成系统巡检和日常维护； 7.文档不全不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接口的API文档，数据库字典、管理员账号密码、数据库账号密码，不存在硬件加密锁或IP绑定等情况； 8.以受委托的第三方按照招投标文件以及采购合同中相关要求最终验收，并出具书面最终验收合格报告； 9.运行过程中甲方提出的系统需求、整改问题及性能问题等，乙方响应完成率达到100%； 10.相关培训落实到位，并有培训记录，考核记录，签到表等纸质资料。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三）若在系统运行过程中运行满6个月仍存在未完全满足验收条件： 1.验收不合格或存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需一次性书面提出，乙方须在30日内整改完成；乙方整改完成后书面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逾期无正当理由拒不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乙方产品在使用期内，甲方有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软件的质量、完整性、适配性、安全等各种瑕疵、缺陷、漏洞提出异议，并要求乙方进行重新整改或研发达到甲方的要求，因乙方原因导致二次整改不达标影响甲方项目进度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整改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甲方在取得第三方出具的书面最终验收合格报告后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 3.乙方到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剩余合同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生效。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一式陆份份，甲方执肆份份，乙方执贰份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06月09日

合同订立地点：鄂尔多斯市中医医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鄂尔多斯市中医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山西智杰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牛耀杰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李志峰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康巴什区永宁街5号	住 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产业路48号新岛科技园A座708室
联 系 人	牛耀杰	联 系 人	李志峰
联系电话	18647727337	联系电话	18903408840
通信地址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永宁街5号	通信地址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区产业路48号2幢新岛科技园A座901.902室
邮政编码	017010	邮政编码	030000
电子邮箱	460608301@qq.com	电子邮箱	zhijieruanjian@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2700461083216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664499860X
		开户名称	山西智杰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迎泽西大街
		银行账号	35190215361100024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八、定义

1、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 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 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 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九、合同标的及金额

1、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十、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十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三、合同履行

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十四、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2、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五、质量标准和保证

1、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十六、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3、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七、知识产权保护

1、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十八、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十九、合同价款支付

1、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十、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二十一、售后服务

1、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 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2、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二十二、违约责任

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 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 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二十三、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3、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十四、合同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2、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二十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二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 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2、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二十七、政府采购政策

- 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3、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八、法律适用

-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二十九、通知

- 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三十、合同未尽事项

- 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其他术语解释	无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1.验收不合格或存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需一次性书面提出，乙方须在**30**日内整改完成；乙方整改完成后书面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逾期无正当理由拒不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乙方产品在使用期内，甲方有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软件的质量、完整性、适配性、安全等各种瑕疵、缺陷、漏洞提出异议，并要求乙方进行重新整改或研发达到甲方的要求，因乙方原因导致二次整改不达标影响甲方项目进度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整改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甲方在取得第三方出具的书面最终验收合格报告后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 3.乙方到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剩余合同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按招投标文件要求，部分功能需设备调试完成后才能实现，乙方应尽快调试设备保证验收工作进行顺利，甲方及委托的第三方在验收中发现乙方货物存在质量或功能缺失问题，应在所有货物查验完成后**4**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异议后，应当在**4**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对乙方提供的货物甲方验收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退换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乙方提供的货物，乙方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无正当理由拒不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5.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参数、质量以及功能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同时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乙方拒不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一）乙方在本合同内容履行过程中及五年维保、质保期间，按照招标文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配备项目经理及相关工作人员驻场，驻场人员的差旅费等费用甲方不负责，该项目组成人员需与投标文件项目组成人员完全一致，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驻场人员，需提前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五年免费维保、质保期内应派驻场人员不少于1人，以上人员乙方需提供为其缴纳近期六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材料；（二）乙方提供或建设的系统，必须遵循城市医疗集团统一的数据标准，不得设置任何技术壁垒阻碍数据共享，应该与未来系统，具有互联性、兼容性和可扩展性；（三）乙方存在下列行为的视为违约，设置障碍阻碍软件与甲方其他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基层、国家、省、市平台等系统的对接，提供封闭的私有协议，或虽提供接口但收取高额接口费，拒绝将历史数据迁移至新系统等；（四）双方确认，乙方在评标阶段已触发低价澄清程序，乙方应承诺提交的澄清函、低价说明真实、有效，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五）乙方提出需要甲方配合的要求，包括配合乙方确认合同相关文档数据、提供符合安装部署的场地、协调与第三方数据对接，甲方应积极配合，并出具相关文件，甲方仅负责协助乙方与第三方系统厂商建立沟通渠道，乙方保证数据对接成功，如对接不成功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包装特殊要求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指定现场	鄂尔多斯市中医医院
运输特殊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由乙方确定；（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三）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四）产品序列号在相关网站可以查询。

保险要求	无
质量保证期	五年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交换机及服务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交付，硬件质保期 5 年；软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交付，免费维保 5 年；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一）甲方应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对软件进行解密和盗用，甲方违反上述义务的需要向乙方承担总金额20%的违约责任，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二）乙方应对甲方工作数据及运行情况进行保密，不得滥用甲方数据情况，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患者数据、医疗统计数据、未公开的临床研究信息及未来采购计划，均视为商业秘密，乙方不得泄露和用于其他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用途，乙方违反上述义务的需要向甲方承担总金额20%的违约责任，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三）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的一切法律法规，采取一切措施保证数据安全，包括数据加密、访问控制、数据备份与恢复，确保甲方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合法合规，对所接触的敏感信息严格保密，不会向任何人员或组织泄密，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证信息安全；（四）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数据安全责任，对在项目进行中获得数据的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环节进行规范管理，防止数据泄露和滥用，造成损失的，是甲方原因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是乙方原因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一）第一次付款 硬件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432000元（小写）肆拾叁万贰仟元整（大写），甲方需要在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该笔款项。（二）第二次付款 系统完成部署并满足验收合格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即人民币1008000元（小写）壹佰万零捌仟元整（大写），甲方需要在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该笔款项。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五年
货物回收的约定	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按招标文件要求，部分功能需设备调试完成后才能实现，乙方应尽快调试设备保证验收工作顺利进行，甲方及委托的第三方在验收中发现乙方货物存在质量或功能缺失问题，应在所有货物查验完成后4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异议后，应当在4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对乙方提供的货物甲方验收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退换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乙方提供的货物，乙方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无正当理由拒不验收，视为验收合格；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参数、质量以及功能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同时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乙方拒不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新开发的应用软件（包括全部源代码、技术文件及后续改进技术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应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并提交所有相关文件（包括全部源代码、技术文件等）以确保甲方完全拥有上述权利。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公布文件、源码，不得复制、传播、反编译、出售、出租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其相关的程序、文件、源码和反编译等；（二）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技术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软件、数据库、技术文档）中所包含的知识产权，均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已取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三）若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而被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按招标文件要求，部分功能需设备调试完成后才能实现，乙方应尽快调试设备保证验收工作顺利进行，甲方及委托的第三方在验收中发现乙方货物存在质量或功能缺失问题，应在所有货物查验完成后4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异议后，应当在4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对乙方提供的货物甲方验收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退换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乙方提供的货物，乙方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无正当理由拒不验收，视为验收合格；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参数、质量以及功能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同时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乙方拒不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1.验收不合格或存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需一次性书面提出，乙方须在30日内整改完成；乙方整改完成后书面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逾期无正当理由拒不验收视为验收合格；****2.乙方产品在使用期内，甲方有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软件的质量、完整性、适配性、安全等各种瑕疵、缺陷、漏洞提出异议，并要求乙方进行重新整改或研发达到甲方的要求，因乙方原因导致二次整改不达标影响甲方项目进度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整改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甲方在取得第三方出具的书面最终验收合格报告后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3.乙方到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剩余合同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履行合同，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的，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0.0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乙方迟延交付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的**10%**另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付款利息	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甲方应按时支付价款，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0.05% 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乙方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如诉讼费、保全费、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其他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本合同内容履行过程中及五年维保、质保期间，按照招标文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配备项目经理及相关工作人员驻场，驻场人员的差旅费等费用甲方不负责，该项目组成人员需与投标文件项目组成人员完全一致，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驻场人员，需提前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五年免费维保、质保期内应派驻场人员不少于 1 人，以上人员乙方需提供为其缴纳近期六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材料；（二）乙方提供或建设的系统，必须遵循城市医疗集团统一的数据标准，不得设置任何技术壁垒阻碍数据共享，应该与未来系统，具有互联性、兼容性和可扩展性；（三）乙方存在下列行为的视为违约，设置障碍阻碍软件与甲方其他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基层、国家、省、市平台等系统的对接，提供封闭的私有协议，或虽提供接口但收取高额接口费，拒绝将历史数据迁移至新系统等；（四）双方确认，乙方在评标阶段已触发低价澄清程序，乙方应承诺提交的澄清函、低价说明真实、有效，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五）乙方提出需要甲方配合的要求，包括配合乙方确认合同相关文档数据、提供符合安装部署的场地、协调与第三方数据对接，甲方应积极配合，并出具相关文件，甲方仅负责协助乙方与第三方系统厂商建立沟通渠道，乙方保证数据对接成功，如对接不成功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向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 ☒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专用条款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新开发的应用软件（包括全部源代码、技术文件及后续改进技术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应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并提交所有相关文件（包括全部源代码、技术文件等）以确保甲方完全拥有上述权利。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公布文件、源码，不得复制、传播、反编译、出售、出租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其相关的程序、文件、源码和反编译等；（二）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技术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软件、数据库、技术文档）中所包含的知识产权，均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已取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三）若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而被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